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仑政办〔2022〕21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仑区自建房安全“百日攻坚”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北仑区自建房安全“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



北仑区自建房“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深刻汲取湖南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现就全面开展全区自建房安全“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各街道、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站位，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工作对于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红线”意识，以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坍塌事故为警示，在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行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三年行动、城镇危房三年解危行动和第三次全省城镇房屋调查登记工作基础上，结合“除险保安”专项行动，全面强化组织领导，按照属地管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拥有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城乡自建房开展拉网式排查整治，加快健全自建房安全常态化长效治理机制，严控增量风险，消除存量隐患，采取坚决有力措施整治，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以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内容

（一）整治内容

1. 整治房屋安全隐患。要以用作生产经营、人员集聚、改扩建、三层及以上等四类房屋为重点对象，率先对城镇建成区、城乡结合部等人群密集区域开展排查，尤其要重点关注浅基础、空斗墙、多孔板、无立柱、无圈梁、乱装修等特征的砖混结构自建房，逐户排查、逐户鉴定。

2. 整治建设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未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存在违法新建、改扩建，以及装修破坏结构行为的自建房。

3. 整治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擅自改变房屋用途从事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前未按规定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自建房；排查超过设计使用年限仍在使用的公共服务类以及经营性自建房。

4. 整治场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位于已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小流域灾害危险区范围等不适宜建设区域的自建房。

5. 整治特定年限房屋。重点对 70 年代建设的和违规使用海砂的房屋进行排查。

（二）工作步骤

1. 底数排摸阶段。5 月 20 日前完成重点区域排摸，6 月 20 日前全面完成。各街道依照《自建房安全隐患自（排）查记录表》（附件 1）进行排查登记。同步开展房屋鉴定机构专项检查，确保鉴定工作依法依规，鉴定结果科学可靠、真实准确。

2. 鉴定评估阶段。6 月 30 日前完成。摸排、鉴定评估同步推进，对鉴定为危房的自建房，立即停止使用，做到边排查、边腾空、边治理。各街道按房屋所属土地性质汇总形成《自建房安

全百日攻坚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附件2），对危房逐一登记造册，“一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

3. 隐患整治阶段。7月31日前完成四类重点房屋解危工作，8月15日前完成所有危房整治。安全隐患整治到位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整治完成后，需进行复核。未实施房屋安全鉴定的自建房一律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鉴定为C、D级危房的生产经营自建房和涉及人员聚集公共安全的自建房，坚决予以关停，吊销相关经营许可证照。全面落实D级危房应拆尽拆、C级危房全面加固并验收合格的要求。

三、推进各类专项行动

（一）深入开展“两违”清查行动。充分认识“两违”专项清查行动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建发〔2020〕120号）和《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宁波市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甬建发〔2021〕110号）精神，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协调，细化职责分工，提高工作效率，彰显工作成效。对于前期“两违”专项清查行动进展缓慢、开展不力的，要加大工作推进力度，进一步压实责任，切实确保“两违”专项清查行动真正落地见效。

（二）严厉查处“违法建设”行为。要明确“两违”专项清查行动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研究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尽快摸清底数，特别是擅自改变使用性质、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

布局、违法改扩建、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的房屋建筑，逐一建立房屋建筑信息台账、问题台账、整改台账；强调立行立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逐项跟踪、闭环管理直至整改销号；对无立项、用地、规划、施工许可，无资质设计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消防验收投入使用，擅自改变使用性质、房屋结构和布局等违法建设行为，实行“零容忍、全覆盖”原则，采取果断措施立即处置不留隐患。要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切实发挥牵头总领作用，明确辖区内各部门职责，加强部门联动和联合惩治力度，确保清查行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三）开展城镇房屋全面调查登记工作。要根据《关于开展第三次全省城镇房屋调查登记的通知》（浙建房发〔2022〕41号）和《关于开展全市城镇房屋调查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房管委办〔2022〕11号）要求，对城镇住宅房屋进行“回头看”和“再排查”，重点排查2000年前（特别是上世纪70年代）建造的简易结构、混合结构多层住宅房屋，违规使用海砂的住宅房屋、用作防疫隔离点的住宅房屋，使用建筑幕墙的住宅房屋，2014年大排查中认定为乙类的住宅房屋，以及2018年大排查中认定为丙类但经鉴定不属于C、D级的住宅房屋。以2021年底竣工交付为时间界线，以住宅房屋幢（栋）为对象，利用房屋立项、规划、设计、竣工验收、物业服务等已有信息，结合实地调查，录入2016年以后竣工的房屋安全基本信息，补录前两次大排查中未调查登记的住宅房屋。对城镇非住宅房屋进行“联动查”，由各行业部门牵头，汇同区住建局和各街道办事处，以

2021 年底前竣工交付时间为时间界线，以本行业领域的非住宅房屋幢（栋）为对象，利用房屋登记、安全鉴定等已有信息成果，结合实地调查，摸清每一幢房屋的物理属性和房屋产权使用状况，建立非住宅房屋动态监管档案，重点调查用作防疫隔离点和使用建筑幕墙的非住宅房屋、人员密集场所、本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的建筑物。

四、责任分工

成立北仑区城乡自建房安全“百日攻坚”整治专班，组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府办分管副主任、区住建局主要领导担任。成员为公安分局、资规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街道等单位分管领导。具体专班名单见附件 3。

各部门职责如下：

（一）区住建局负责督促指导各街道、各相关行业部门开展城乡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鉴定整治工作及日常联络工作；强化自建房专项整治财政资金保障，落实排查鉴定评估工作经费，组建专家组，提供技术保障措施；开展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专项检查，加大日常监管，提升房屋安全鉴定工作质量。

（二）教育、民宗、民政、人社、交通、农业农村、商务、文广旅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国资、经信、市场监管、机关事务、自然资源规划、综合执法、银保监、邮政通信等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城镇房屋使用

安全常态化网格化监管制度的通知》（甬政办发〔2013〕255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宁波市住房管理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城乡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甬房管委办〔2022〕10号）有关规定，建全本行业领域的房屋安全信息，指导各街道开展本行业领域内的城乡自建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排查鉴定整治工作。

（三）各街道负责按网格化管理要求建立专人检查、专人监管、专人负责的责任机制，组织开展辖区内城乡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鉴定整治工作，并纳入日常管理体系，填报自建房安全隐患自（排）查记录表格；负责完善属地房屋使用安全应急预案，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果断采取措施；负责依托区、街道两级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平台的资源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综治网格员的作用，将城乡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录入综治平台；负责结合《北仑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核实、完善农房“一户一档”信息。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坚持区级统筹推进，条抓块统，协同联动。各街道要落实属地排查整治主体职责，通过网格层层压紧压实责任，把工作要求动员落实到街道、村、居、户，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执法处置。深化“三改一拆”“无违建”镇村建

设，加大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房屋清查力度，做到治理过程留影像、档案记录可溯源，实现整改闭环。坚决打击擅自改扩建、加层等行为，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强化长效管理。进一步健全自建房数据库和隐患库，完善自建房安全体检制度，强化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加强基层监管队伍建设，夯实安全管理机构，充实基层监管人员。强化自建房专项整治财政资金保障。

（四）强化纪律保障。压实压紧全链条监管责任，对工作履职不到位、责任落实不明确、排查整治进度慢的，要及时约谈问责。对因此发生危房倒塌，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六、其他事项

请各单位以附件 4 格式反馈联络员信息。各街道将自（排）查记录表留档备查，将统计表和汇总表每日报送区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对发现并整改的房屋以《北仑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整改汇总表》（附件 5）方式动态上报，每周数据报各街道主要领导签字后上报区专班；专班区级部门成员单位于每月 25 日将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报送区自建房专项整治专班办公室。联系人：张春棋；联系电话 13606841720（浙政钉同号）。

- 附件：1. 自建房安全隐患自（排）查记录表
2. 自建房安全百日攻坚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
3. 区自建房专项排查整治专班

4.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小组成员和联络员
名单
5. 北仑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整改汇总表

抄送：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区委各部门，人大、政协、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人武部，各群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7 日印发